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一煒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5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7323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834489_11273233100_1_4834489_11273233100_2.pdf)

主旨：本縣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增能研習】」，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並薦派教師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112年12月18日屏牡高小教字第1120100159號函辦理。

二、旨揭增能研習為12小時（2天）之完整課程安排，參與教師需全程參與，相關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及時間：

1、第一天：113年1月22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2、第二天：113年1月23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潮州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

（三）參加對象：

1、學校初次擔任教授生活課程教師。

2、未參加過生活課程初任(階)研習之現職教師。

3、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活課程領域召集人或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生活課程授課教師。

三、請參與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報名，限額40人，額滿為止；全程參與教師核予12時研習時數。

四、請研習人員準時出席，並請學校惠允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

五、若有任何疑義，請洽高士國小教導主任羅婉容，電話：8810246轉12。

六、檢附「112學年度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郭小蘋督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A-3 授課教師增能計畫

A-3-2 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現階段生活課程教師對於108課綱推動感到焦慮，藉由平台透過與輔導員溝通後，輔導員了解需求大多是增能素養導向教學的教學策略與內涵需求，增進教師生活素養課程發展與設計轉化之能力、掌握關鍵提問的脈絡教學，深化學生核心素養、透過相互激盪對話，延續教學熱忱，藉由生活課程教師需求而建立教學模組，俾利將此次成果推動至各校。
- (二) 屏東縣生活課程教師授課狀況，經教育處表單填報調查統計結果，111學年度任教教師人數約771人，上述教師中已完成「12小時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研習」人數111人，加上111學年辦理初階認證有30人通過，綜合上述，目前尚未完成「12小時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研習」人數約為630人。
- (三) 辦理一場次40人初任(階)教師研習，對象以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教師，或未參加過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認證研習之教師。

三、目的

- (一) 能理解並論述生活課程核心素養內涵。
- (二) 能理解並設計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
- (三) 能在課堂實踐上運用生活課程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設計。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高士國小、潮州國小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生活課程輔導小組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研習日期及時間：第一天113年1月22日(一)09:00~16:30 (報到時間8:40-9:00)
第二天113年1月23日(二)09:00~16:30 (報到時間8:40-9:00)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潮州國民小學

(三)兩日合計研習時數共12小時。

(四)全程完成研習課程並參加屏東縣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徵選投稿者，發予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研習證書。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112 學年度擔任生活課程、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初任(階)研習之現職教師者為優先，其他次之。

(二)參加人數：40 人，額滿為止。

七、研習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課程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備註
113.1.22 (星期一)	09：00- 12：00	專題講座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 教學生活課程課綱 精神與特色	縣市輔導群教師 屏東縣高士國小 陳宏圖 校長 央團輔導群教師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 李佳穎 教師	
	13：30- 16：30	專題講座 實作演練	12 年國教生活課程 素養導向教學案例 實作與分享(一)	央團輔導群教師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 李佳穎 教師	
113.1.23 (星期二)	09：00- 12：00	專題講座 實作演練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 教學案例	縣市輔導群教師 台東縣卑南國小 林銀芬 教師 央團輔導群教師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 呂淑娟 教師	
	13：30- 16：30	專題講座 實作演練	12 年國教生活課程 素養導向教學案例 實作與分享(二)	央團輔導群教師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 呂淑娟 教師	

八、其他

(一)工作人員：潮州國小 2 名，高士國小 4 名，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出席並課務派代。

(二)獎勵：承辦學校及工作人員於計畫完畢請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應用Guskey(2000)的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評估架構，進行參與者反應、參與者學習和參與者使用新知等三層面的成效評估。有關評估的實方式、實施期程與評估工具如下表所示。

預期成效	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評估工具
教師均能講述生活課程領綱的理念與內涵(第 2 層面)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學員回饋資料	研習結束後	學習評估問卷
教師均能分組完成一則素養導向教學的課程設計案例(第 2 層面)	蒐集學員發展的課程設計原稿，評估學習成效	研習結束後	小組學員課程設計實作海報
教師能應用生活課程領綱於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設計上(第 4 層面)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學員回饋資料	研習結束後	1. 學習評估問卷 2. 屏東縣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徵選投稿件數

十、預期成效

- (一)教師均能講述生活課程領綱的理念與內涵。
- (二)教師均能分組完成一則素養導向教學的課程設計案例。
- (三)教師能應用生活課程領綱於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設計上。

十一、本計畫陳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協調後修訂之。

附件：成效評估工具

「生活課程初任(階)教師研習」學習評估問卷調查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一、性別：☐女 ☐男

二、年齡：☐29 歲以下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三、最高學歷：☐博士 ☐碩士 ☐四十學分班 ☐學士 ☐其他_____

四、正式教師年資：☐5 年以下 ☐6~10 年 ☐11~19 年 ☐20~29 年 ☐30 年以上

五、學校規模(總班級數)：_____班

第二部分：研習意見滿意度調查

	下列是為瞭解您參與本次研習後，對主題內容的學習與運用在實際教學的情形。請您詳閱題目的內容，並請圈選與您意見最相符的答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01	我能理解研習的授課(生活課程領綱的理念與內涵)內容	4	3	2	1
02	我能參與生活課程領綱的理念與內涵的實作課程	4	3	2	1
03	我能與同儕一起討論、分享研習的想法與心得	4	3	2	1
04	我有全程參與生活課程領綱的理念與內涵的研習課程。	4	3	2	1
05	我認同生活課程領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設計	4	3	2	1
06	我會樂意將這個課程教學設計方式介紹給校內同儕	4	3	2	1
07	我會樂於和學校老師分享課程教學設計方式的優缺點	4	3	2	1
08	參加此次研習後，我開始嘗試應用新的課程教學設計方式，並參與生活課程教學案例甄選	4	3	2	1

◎